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科融JLC2，期权代码：036379，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13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在自查期间，邹学良、卢彬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误操作并且自愿放弃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除上述两人外，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期权简称：科融JLC2
- 3、期权代码：036379
- 4、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9年10月11日
- 5、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10月18日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1元/股
- 7、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66万份，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份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毛军亮	董事长	70	8.08%	0.09%
葛兵	总经理	50	5.77%	0.07%
宗冉	副总经理兼董秘	40	4.62%	0.05%
陈卫东	董事	10	1.15%	0.01%
张玉国	董事	10	1.15%	0.01%
郭接见	董事	10	1.15%	0.01%
小计		190	21.94%	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67人）	676	78.06%	0.95%
<b>合计</b>	866	100%	1.21%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